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682號

債權人 員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桂浚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桂浚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26,11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- 三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- 四、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。
-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- 六、若係請求票款，請具狀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-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